

法規名稱 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文 號 八九府秘法字第一四〇一六〇號令
號令說明 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內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標準如下：
一 墳墓依其面積分為四級，其級別、面積及補償金額規定如附表。
二 骨罈未葬（露置）者，每罈補償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三 吉葬（指葬骨罈者）部分，每增加乙罈，增加新臺幣五千元；凶葬（指葬棺木未檢骨者）部分，每增加乙具，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四 未滿八年，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每棺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二萬元。
五 墓場植有林木者，依其他規定補償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對象為合法公墓內之墳墓及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立之墳墓。
- 第四條** 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編號黏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
- 第五條** 墳墓遷葬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查估後，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核定；複核時得通知本府墓政主辦單位會同複核。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